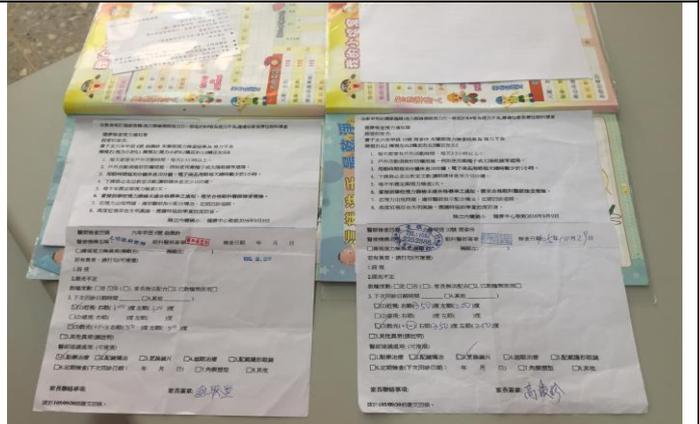


**(1)協助視力不良複診單回收之配套措施**

說明：於每學期初檢查完畢後，分發檢查通知單，請導師聯繫、護理師持續與家長聯繫。



說明：於校務相關會議例如親職講座、家長日、班親會等，向家長宣導視力不良複診的意義與目的。



**(2)每年視力不良複診之檢討與改善分析**

說明：於校內會議時向全校教職員工報告學校學童視力狀況，教師了解班級學生視力狀況，適時提醒學生坐姿與用眼習慣，並調整教學與作業方式。



說明：於親師座談會時向家長們報告學校學童視力狀況，請家長協助監督孩子在家以及假日用眼習慣。



說明：加強改善教室環境，例如測光、教室燈光改善、學生座位等，等物理環境。



### (3)高度近視學生或家長之衛生教育活動

說明：定期向孩子們宣導高度近視的危險與視力保健的重要性。



### (4)視力保健相關社區眼科資源結盟

說明：每學年由嘉義長庚醫院賴麗如醫師率領眼科醫療團隊到本校進行義診，除了進行各項視力檢查，同時也給予學生做直接的視力保健方法與建議。



